

重 庆 消 防 协 会

渝消协【2018】12号

重庆消防协会关于印发 会员服务内容及标准的通知

消防检测分会，防排烟暖通分会，各会员：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以及重庆市科协关于学会治理结构和治理方式改革的有关要求，结合本会实际制定了《重庆消防协会会员服务内容及标准》（试行），现印发你们。请各会员监督本会执行，并将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我们。

附件：重庆消防协会会员服务内容及标准（试行）



附件：

重庆消防协会会员服务内容及标准（试行）

2016年，中办、国办在《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提出，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脱钩进入市场竞争后，提供优质服务，成为行业协会生存发展的关键。收取会费必然要为会员服务，才能增强会员与社会组织之间的凝聚力和向心力。现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会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文件精神，并结合本会实际制定了《重庆消防协会会员服务内容及标准》（试行）。

第一条 遵循党中央“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总要求，坚持依法办会和为会员服务至上的宗旨，不断探索创新，固守发展理念，办出特色，创建一流社会组织。

第二条 会员是社会组织的构成要素，为会员服务是社会组织的要务。尊重入会自愿，单位和个人入会主动向本会提出书面申请，充分表达入会意愿；本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暗示、强迫入会。

第三条 本会应当依据本会章程对自愿申请入会者进行条件审查，严格履行程序。

第四条 发展会员需体现本会行业性。要把从事灭火救援、防火监督，消防科研、消防产品生产（含销售、维修），消防工程施工、消防工程检测（检验），企业消防管理，建筑设计、消防设计，设有公共安全、消防专业的大专院校等领域以及在这些领域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作为会员发展对象。不求数量，追求质量，增强科技含量。

第五条 本会会费标准须经本会全市会员代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通过，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会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并在重庆消防协会互联网发布，同时在国家信息中心主办的“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第六条 至少每5年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每1年召开理事会、每半年召开常务理事会，广泛吸收会员代表议大事，谋发展。

第七条 每年召开会员代表座谈会1次以上，虚心听取其意见和建议，倾听会员呼声和诉求。

第八条 经常组织会员参观、互访交流活动，增强会员之间的相互了解，丰富会员生活。

第九条 每年走访会员1至2次。

第十条 会员参与以下活动，本会不收取任何费用：

1. 接受会员涉及消防安全事项的咨询；
2. 本会人员被邀请到会员单位开展消防培训、消防科普

知识讲座；

3. 推荐参加中国消防协会一年一度信誉评比；
4. 推荐参加中国消防协会凤凰杯科技项目评比；
5. 推荐参加中国消防协会科技年会论文评比；
6. 推荐参加有关部门知名（著名）商标、知名（著名）

企业评比；

7. 参加一年一度优秀会员评比；
8. 在重庆消防协会互联网发布新会员入会公告。

第十一条 会员缴纳当年会费，可在以下方面得到优惠：

1. 参加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理论培训按照重庆市物价局批准的标准优惠 10%；
2. 在重庆消防协会互联网站上介绍企业或产品，优惠 20%。

第十二条 依法做好自身消防安全工作，当年无火灾事故或未受到消防行政部门通报或行政处罚，有资格参加当年度优秀会员评比。

重庆消防协会

2018 年 5 月 30 日